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845 號 委員提案第 13467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現行政院版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」並無針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」設置專責單位，顯見行政院忽視我國兒少福利與權益。現行內政部兒童局為我國執掌管全國兒童福利事務，但政府組織改造後將其業務整併至其他單位，形同弱化兒童福利之推動，又少年發展為兒童階段之延續，福利事務應做一體考量，爰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草案，規劃「兒童及少年福利署」及其他衛生福利相關事務專責單位，俾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保障其福利與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於 1995 年宣示願遵守聯合國「兒童權益公約」之義務與決心，然行政院於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草案中並無針對「兒童及少年」設置專責單位，不利於我國兒少福利權益促進。
- 二、國家與社會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成長發展，不僅只提供最低生活保障、健康、安全、保護照顧、教育等福利需求，還需要正向的社會參與、發展取向之權益促進措施。據此，本草案參採「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」中福利及發展概念，規畫「兒童及少年福利署」，俾能擴大兒童及少年福利和權益之保障，建構完整的福利服務及促進發展之體制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草案，並規劃「兒童及少年福利署」及其他衛生福利相關事務專責單位。

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，特設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</p> 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三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四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五、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、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、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護理產業、早期療育、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七、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八、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</p> <p>九、所屬中醫藥研究、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</p>	本部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	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	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	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	<p>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疾病管制署：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。</p> <p>二、食品藥物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食品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、查核及檢驗事項。</p> <p>三、中央健康保險署：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。</p> <p>四、國民健康署：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</p>	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。</p> <p>五、社會及家庭署：規劃與執行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及家庭支持事項。</p> <p>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署：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發展策劃、委辦及督導等事項。</p> <p>七、國民年金局：執行國民年金事項。</p> <p>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，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執行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經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 <p>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一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 <p>二、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，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